

吉林省 2026 年强农惠农政策

明 白 纸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强农惠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吉林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本》，梳理国家和省级重要农产品保供、农业农村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防灾减灾及新农村建设等 6 部分共 46 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政策实施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为激发农村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1
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1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2. 生产者补贴	5
3. 高油高蛋白生产发展补贴	8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2
5.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国家政策）	15
6. 保护性耕作（国家政策）	18
7.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22
8. 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24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26
10. 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29
二、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31
11.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31
12. 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35
三、种业创新发展类	38
13.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国家政策）	38
14.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省级政策）	40
15. 吉林省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改良应用（省级政策） ..	43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45

16. 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45
17. 生态渔业产业发展（国家和省级政策）	47
18.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国家政策）	50
19.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国家政策）	52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发展	55
一、产业融合发展类	55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55
2.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60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63
4. “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宣传（省级政策）	66
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类	69
5. 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省级政策）	69
6. 人参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71
7. 食药菌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76
8.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省级政策）	78
三、农业农村发展	80
9.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80
10.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国家政策）	82
第三部分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85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85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89
3.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93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00
1.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00
2.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	102
3.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04
4. 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06
5.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109
6. 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112
7.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国家和省级政策）	115
8. 设施园艺发展（省级政策）	118
9. 棚室建设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21
1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24
第五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	127
1.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27
2.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省级政策）	129
第六部分 新农村建设	130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政策）	130
2. “厕所革命”（省级政策）	132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文件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省级文件依据：《关于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农农发〔2026〕5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吉农农发〔2025〕5号）。

二、补贴范围

严格界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对 30 亩以上（含 30 亩）已备案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已征未供”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后，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耕地上种植林木（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与果树间作的耕地及林地、草地、园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要基础，兼顾确权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发放补贴。第二轮土地承包届满再延长三十年，已签订书面延长承包合同的，以延包合同作为补贴依据。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承包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按承包协议商定意见办理。农垦农场国有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包给农场职工、农户的，执行合同约定。其他场站国有耕地可参照执行。土地整理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新增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部分不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流转新增耕地的现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对既未确权也不具备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到户数据的，且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上一年度耕

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为发放依据，但需扣除不应给予补贴情形的耕地面积。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四、补贴额度标准

（一）补贴额度。补贴资金总量为国家下达的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和 2025 年结余资金之和。

（二）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核查上报的补贴面积，按照“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全省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村级按照省级下发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公开公示。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

（三）面积汇总。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县

级审核、汇总所辖乡镇补贴面积，各市（州）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资金兑付。省级测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给各地分配下达补贴资金。各地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社保卡、对公账户）。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六、申报公示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公示时间。4 月 7 日—4 月 23 日，乡村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各地落实公示制度。

（二）兑付时间。5 月 16 日—6 月 30 日，各市县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唐华山

联系电话：0431-88910583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国家下达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支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文件依据：《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41号）、《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省级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3号）。

二、补贴范围

全省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

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

四、补贴额度标准

（一）补贴额度。补贴资金总量为国家下达的 2026 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和 2025 年结余资金之和。

（二）补贴标准。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分区域统一标准，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山地区、东部丘陵区补贴标准分别为 410 元/亩、550 元/亩、450 元/亩和 540 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继续实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待汇总各地实际合法种植面积后，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等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减去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村级按照省级下发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

（二）公开公示。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

（三）面积汇总。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县级审核、汇总所辖乡镇补贴面积，各市（州）将汇总审定后的

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资金兑付。省级测算 2026 年玉米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给各地分配下达生产者补贴资金。各地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社保卡、对公账户）。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六、申报公示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公示时间。7 月 1 日—7 月 24 日，乡村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各地落实公示制度。

（二）兑付时间。8 月 25 日—9 月 30 日，各市县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生产者补贴。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唐华山

联系电话：0431-88910583

高油高蛋白生产发展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国家下达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支持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补贴。国家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做好东北地区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农（油料）〔2026〕4号）。省级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补贴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6〕6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补贴范围

（一）品种要求。2026年我省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补贴品种要求沿用2025年度要求：“高油品种审定公布的粗脂肪含量应 $\geq 21.5\%$ 且产量比对照品种高3%以上；高蛋白品种审定公布的粗蛋白质含量应 $\geq 42.5\%$ ；双高品种审定公布的脂肪和蛋白质总和应 $\geq 62\%$ ”。具体名单可参考《通知》中附件1—3。计划新纳入补贴范围的目录外品种，省级、市级、县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后落实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满足文件要求。

国家2027年如果延续支持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补贴，

我省拟采取新标准：高蛋白型品种两年区域试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 $\geq 45\%$ ；高油型品种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 $\geq 22.0\%$ ；双高型品种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 $\geq 20.0\%$ ，粗蛋白质平均含量 $\geq 41.0\%$ ，脂肪和蛋白质总和 $\geq 63.0\%$ 。

（二）佐证要求。申报补贴的高油高蛋白大豆品种需在正规种子经营单位购买，且能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作为佐证材料。各生产者上报的种植面积应与种子数量相匹配，具体根据品种适宜种植密度，按照每亩 8 斤左右（不低于 6 斤/亩）大豆种子测算。考虑我省实际情况，为强化高油高蛋白大豆播种管理，用种量不足 6 斤/亩情形按 6 斤/亩折算补贴面积。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 2026 年在吉林省内合法耕地上种植高油和高蛋白大豆品种并能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且纳入大豆生产者补贴范围的生产者。

四、补贴额度标准

（一）补贴额度。补贴资金总量为国家下达的 2026 年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资金和 2025 年结余资金之和。

（二）补贴标准。省级对全省高油高蛋白大豆品种补贴面积进行汇总，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全省统一补贴标准。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村级按照省级下发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核查佐证材料。

（二）公开公示。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三）面积汇总。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县级审核、汇总所辖乡镇补贴面积，各市（州）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资金兑付。省级测算2026年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补贴标准，给各地分配下达补贴资金。各地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社保卡、对公账户）。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六、申报公示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公示时间。7月1日—7月24日，乡村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工作；7月25日—7月31日，各地落实公示制度。

（二）兑付时间。9月11日—9月30日，各市县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补贴资金。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唐华山

联系电话：0431-8891058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申报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支持对象

优先支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以外的一般县（市、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四、资金安排

根据中央、省级资金规模和国家下达的任务确定亩均投入。

五、支持方向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建设重点放在田内，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耕地基础，聚焦解决粮食生产障碍因素，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切实优化投入结构，围绕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以及田块平整、设施完善等基本要求。优先保障田块整治、田间灌排

体系等田内建设的投入，“应配尽配”水肥一体化设施。田间道路重在务实管用，不得脱离实际提高修建等级。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林、地力提升等建设内容应结合实际安排，不得浪费政府投资。要杜绝脱离实际设计“宽马路”“景观林”“数字大屏”“玻璃幕墙”，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梯田景观、搞形象工程。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六、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项目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1月份（具体以当年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机制，国家与省级申报程序对应衔接，具体如下：

（一）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建设标准与政策导向，指导各县（市、区）提前开展项目谋划与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二）县级申报。县（市、区）作为申报主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在驻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

督下，从省级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对县（市、区）的初步设计报告质量进行打分排名。

（四）任务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确定任务清单，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下达建设任务。

（五）绩效管理。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潘晓宇

联系电话：0431-88910513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国家政策）。

二、补贴条件

在同一地块集中增施堆沤肥施肥作业，提升项目区黑土耕地质量。项目区堆肥施用量应在 $1.5\text{m}^3/\text{亩}$ 以上。农家肥堆沤质量执行《畜禽粪便堆沤技术规范》（NY/T3442—2019）标准要求。作业农机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并接入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

三、补贴对象

原则上承担项目任务的应为吉林省内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四、补贴标准

各项目县根据省里下达资金和最低完成任务数，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增施堆沤肥的补贴标准。鼓励支持各项目县超额完成国家和省里下达任务面积。

五、申报流程

（一）实施面积的申报。依据全省自下而上各地申报的任

务数。

（二）实施面积的确定。在充分尊重相关县（市、区）意见的基础上，以相关县（市、区）年度申报面积，结合国家年度任务面积，采取因素法按比例将任务面积划分至相关县（市、区）。

（三）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采取定额法分配，即：通过因素法分配的各县（市、区）年度任务面积与年度亩均补助标准相乘确定。

（四）项目备案。各项目县要因地制宜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作业主体、实施地点、补助标准、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于7月底前将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时间。国家方案下发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22个典型黑土县市自主申报。

（二）兑付时间。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付项目资金。由项目县市对辖区内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提报资金需求，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财政厅依据申请据实调拨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完成兑付。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联系人：林博

联系电话：0431-88910512

保护性耕作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保护性耕作项目。

二、补贴内容

①作业补助。②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③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2026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6〕1 号）。

三、补贴对象

项目支持对象为开展相关机械化作业的个人或组织，以及承担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评价、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建设任务的主体和技术支撑单位。

四、补贴额度

1. 作业补助。主要支持在秸秆覆盖前提下，对开展免（少）耕播种作业进行补助。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部分覆盖、大量覆盖）分 2 档实施差异化补助：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 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上限 8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 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上限 50 元。对有利于提升作物产量，同步开展深松、条耕、耙混、浅埋滴灌铺管等作业的地

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单项或两项叠加作业补助，可在原有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 25 元/亩，浅埋滴灌铺管作业增加 15 元/亩作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技术方案	补助标准上限 (部分覆盖)	补助标准上限 (大量覆盖)
1	免（少）耕播种	50	80
2	免（少）耕播种+深松	75	105
3	免（少）耕播种+条带耕作	75	105
4	免（少）耕播种+耙混	75	105
5	免（少）耕播种+机械化铺管作业	65	95
6	免（少）耕播种+深松+机械化铺管作业	90	120
7	免（少）耕播种+条带耕作+机械化铺管作业	90	120
8	免（少）耕播种+耙混+机械化铺管作业	90	120

注：各地应综合考虑本地秸秆覆盖免少耕作业综合成本和技术应用基础等情况，在不超过补助上限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分档作业补助具体标准。

2.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高标准应用试验场）补助。高标准应用试验场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试验场面积不少于 500 亩，丘陵山区实施区域可适当降低试验场面积标准，试验场面积应达到正常标准的 60%以上。每个县级试验场均需配备至少 1 家技术支撑单位（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上限为 15 万元/年，其中：支持应用主体开

展技术模式优化完善和试验示范，资金上限 10 万元/年，技术支撑单位指导服务和田间技术培训等资金支持上限为 5 万元/年。乡镇级应用试验场建设标准、支持费用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3. 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鼓励各地建设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长期监测点应重点建在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需配备 1 家技术支撑单位（省级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撑单位），每个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主要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实施效果监测，以及购置相关配套的监测材料。

五、申报流程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高标准应用试验场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高标准应用试验场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费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定，报县财政部门并由其向技术支撑单位支付。专家小组在技术指导、实施效果监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在技术支撑单位报销。

六、查验核实及补助资金结算

（一）组织查验核实。各地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20日至6月10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查验核实工作。

（二）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也要及时兑付到位。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于勇、李玉军

联系电话：0431-88910509、88910510

耕地轮作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项目。

二、申报主体

在项目县区域内的合法耕地上自愿参加轮作，符合轮作技术路径开展轮作的实际种植者。

三、实施条件

经各地申报、省级审定，综合考虑各地上年度耕地轮作项目完成情况及支持边境村发展等因素，确定 2026 年实施耕地轮作的县市为：长春市本级、公主岭市、德惠市、农安县、吉林市本级、永吉县、磐石市、桦甸市、蛟河市、梨树县、双辽市、伊通县、东丰县、东辽县、白山市本级、江源区、抚松县、临江市、长白县、通榆县、大安市、前郭县、乾安县、扶余市、长岭县、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梅河口市等 34 个县（市、区）。原则上只支持 2026 年轮作种植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的种植者，对 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 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也可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四、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省里按照中央财政测算标准下拨补助资金，在确保完成轮作任务基础上，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各地要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大豆、油料生产的激励效应。补助方式上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抽查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种植者。

五、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4月左右（具体以当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皓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二、实施条件

选择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等工作；在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区域打造“三新”集成模式示范区；在大豆种植面积超过 5 万亩的县（市）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农技推广单位、科研教学单位，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明确成本核算。

（三）资金支出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建设、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取土化验、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宣传培训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对“三新”集成模式推广所需的新型肥料、智能精准施肥作业等进行适当补贴，不得用于购置施肥用农业机

械等与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工作进度

2026 年 1—10 月，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

2026 年 6—9 月，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2026 年 4—10 月，建设“三新”集成配套示范区，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

2026 年 10—12 月，完成项目资料汇总、项目总结、绩效总结等工作。

五、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张硕

省土壤肥料总站 戚昕元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0431-85927740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补助内容

1. 支持市县开展土壤普查成果质量校验、耕地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耕地质量年度监测评价。
2. 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对土壤普查中存疑土壤类型进行质量核验、特殊土壤类型分布范围修正、历史土壤分类系统归类校验和市县级争议接边土壤类型鉴定确认。
3. 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布局专题成果。
4. 支持组织专家对市县级普查成果进行抽验和开展成果形成技术培训指导等。

三、补助对象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的市县相关部门单位，中标科研教学单位及相关专家等。

四、补助额度

1. 支持各市县开展土壤普查成果质量校验、耕地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耕地质量年度监测评价项目资金 1468 万元。
2. 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开展存疑土壤类型质量核验和边界校

核等项目资金 90 万元。

3. 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布局专题成果项目资金 40 万元。

4. 对市县级普查成果进行抽验和开展成果形成技术培训指导等组织专家开展成果质量抽查核验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市县开展土壤普查成果质量校验、耕地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耕地质量年度监测评价项目经费按照因素法分配。各市县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资金拨款申请表》，可按照规定申请项目资金的 30%作为前期实施启动资金。项目实施结束，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拨付剩余资金。

2. 开展存疑土壤类型质量核验、边界校核工作和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布局专题成果项目经费，采取政府集中招标采购方式组织申报，确定实施主体，按有关要求拨付资金。

3. 省农业农村厅对参与市县级普查成果抽验、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的专家，按照专家费管理有关要求支付劳务咨询费。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省土壤肥料总站

联系电话：0431—8891051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简称“二轮延包试点”）。

二、补助内容

项目资金专门用于开展二轮延包试点的宣传培训、摸底核实、权属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网签、资料归档、检查验收、纠纷调处等。

三、补助对象

全省开展二轮延包试点工作的县（市、区）。

四、补助额度

以县级试点耕地面积和农户数量为因素，权重各占 50%，采用因素法测算确定项目县（市、区）延包试点项目资金数额。

五、资金申请

（一）制定方案。以县级为单位，根据延包试点任务安排，确定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调拨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调拨申请拨付资金。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王喜军

联系电话：0431-88910576

二、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简称“农机购置补贴”），省级同步配套落实，统一按本政策执行。

二、补贴内容

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包括常规补贴机具和“优机优补”机具。

（一）常规补贴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插秧机、烘干机等，涵盖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全程机械化生产环节，及畜禽养殖机械、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等所需机具。

（二）“优机优补”机具。在常规机具中选择动力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辅助驾驶设备等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加大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包括大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辅助驾驶设备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4〕6 号）。

三、补贴对象

只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都能申请，无额外门槛。

（一）农民。所有种地、养殖的农民（包括种植户、养殖户），不管是自己种地还是流转土地种地，只要干农业相关工作，都符合条件，享受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除外。

（二）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均可申请。

四、补贴额度

（一）补贴比例。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同一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详见《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标准根据上一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并调整。常规机具补贴比例通常为市场均价的 15%—20%， “优机优补” 机具补贴比例为市场均价的 30%左右。

（二）单台（套）补贴上限。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谷物烘干机最高补贴 8 万元/台，智控拖拉机最高补贴 7.77 万元/台，穗茎兼收玉米收

获机最高补贴 7.08 万元/台，履带式拖拉机最高补贴 5.5 万元/台，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最高补贴 4.5 万元/台，具体补贴标准以我省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五、申报流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 2024-2026 年补贴产品公告范围内的机具，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拿到正规购机发票，保存好机具铭牌照片（铭牌有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机具唯一性识别标志）；购机者对所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线下：带好身份证（农民）、营业执照（组织）、购机发票、领取补贴的银行卡或社保卡，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部分乡镇农业（农机）服务中心也可办理；线上：各大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吉林农机补贴 APP，按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发票和人机合影，提交申请即可。个人线上办理时请勿点击“作废”，如需修改申请信息请联系当地县级农机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照管理机具后，先到当地县级农机监理部门上牌落籍，再申请补贴。

（三）审核公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即可进入下一步）；

（四）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到购机者账户（农民社保卡/银行卡，组织对公账户）。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时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二）兑付时间。从提交申请到拿到补贴，全流程 35 个工作日（可用资金不足等原因除外）。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公示 5 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公示无异议后，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账户。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吴海阔、梁吉南

联系电话：0431-88910509、88910510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开电话：0431-87974104

各县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咨询电话详见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简称“农机报废更新”）。

二、补贴内容

24 年原有机具：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25 年新增机具：**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单行玉米收割机、打（压）捆机、埋茬起浆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铧式犁、深松机、耙、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青（黄）饲料收获机。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吉农机函〔2026〕1 号）。

三、补贴对象

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额度

详见《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五、申报流程

（一）报废旧机。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2. 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做好留存，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做好信息登记，建立报废机具台账备查。3. 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以及《确认表》《承诺书》等，报送当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报废。4.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机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以及新购置同种类机具信息，留存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参照回收拆解企业台账包含内容）。5. 回收拆解企业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提出现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相关信息与机主申请材料核对一致后，进行审核登记。6. 现场核验后，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

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4，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统一印制，发放时登记编号），按县（市、区）相关规定申请补贴。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臧文鑫

联系电话：0431-88910509

各县市农机报废更新咨询电话详见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三、种业创新发展类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

二、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 号）。每年以最新文件要求调整相关条件。

三、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玉米、大豆品种（含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玉米、大豆品种，高蛋白玉米品种）。

四、补助内容

按照“先推后补”方式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品种（含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玉米、大豆品种，高蛋白玉米示范种植品种）年度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

五、补助标准

按照重大品种省内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0 元，单品种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

六、申报程序

按照种业企业申报品种、省级预选品种、省级审核验收、厅党组会议审议、公示、向农业农村部报备、拨付资金的程序开展。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陈亦藏

联系电话：0431-88910588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

(一)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 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2. 补助对象：正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种业企业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3. 补助内容：完成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120 万公斤，其中储备玉米种子 70 万公斤，由 7 个种业企业承担；储备水稻种子 37.5 万公斤，由 3 个种业企业承担；储备大豆种子 12.5 万公斤，由 2 个种业企业承担。最后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

4. 补助标准：储备玉米种子每公斤补贴 2.00 元；水稻种子每公斤补贴 1.60 元；大豆种子每公斤补贴 1.60 元。资金主要用于储备种子的贷款贴息、种子仓储保管费用、种子转商补贴等。

(二) 实施“强种贷”业务

1. 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正在编制强种贷升级方案，内容按最新方案调整。

2. 补助对象：省级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优势农作物种业企业，并符合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准入条件。

3. 补助内容：为优势种业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供贷款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金，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4. 补助标准：每个贷款主体（单体）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00 万元；向按时足额偿还上年度借款本息的借款主体提供借款利息 40%的贴息扶持。

5. 申报程序：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申报“强种贷”业务并按规定审核，向省农业农村厅出具推荐意见；二是经省农业农村厅终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进行公示后，推荐给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是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对具体借款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办理放款等后续工作。四是种业企业于 9 月 30 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年度借款本息，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主体给予 40%的贴息扶持。

（三）农作物品种筛选展示示范基地建设

1. 文件依据：《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全国农技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20〕32号）。

2. 补助对象：承担省级高产类型和耐盐碱作物品种筛选展示示范基地 26 个。

3. 补助内容：对展示示范基地开展高产品种展示所用土地租赁费、农机服务费、材料（物化）、劳务、培训宣传、专家咨询等补助，通过展示示范，进一步观察品种抗性和丰产性，通过农民“看禾选种”，加大适合当地种植的高产密植宜机收玉米、高产食味优良水稻、高产优质大豆和耐盐碱作物品种（包括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谷子、高粱、燕麦、藜麦、茭白、杂粮杂豆等）推广，加快大面积单产提升。

4. 补助标准：拟对已公示无异议的 26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予以补助，13 个高产类型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贴资金 16 万元；11 个单一耐盐碱作物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贴资金 14 万元；2 个多种作物耐盐碱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贴资金 19 万元。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陈亦藏、李晓萌

联系电话：0431-88910588

吉林省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改良应用

非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改良应用。

二、申报主体

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涉农高校、种业企业均可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申报。申报单位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企业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我省已登记或育种家应用的种质资源，由我省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或种质资源库长期保存的未开展过表型鉴定和基因型鉴定的种质资源。

（二）实施范围。围绕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油料、食用菌、蔬菜、果树、麦类、薯类、牧草、蚕等 12 类物种。

四、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总额 2000 万元。资金采取一次性拨付。

五、支持方向

资金使用要符合《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只能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直接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费用和列支间接经费，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得用于发放绩效、基建类项目支出，以及其他财政不允许列支的支出。年度验收不合格的，将减少相关单位、团队项目支持。

六、申报时间

3月份左右，具体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一）启动部署阶段，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等，采取揭榜挂帅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团队。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党组会审议等程序，确定揭榜单位。

（二）年度实施阶段，各项目实施团队全面开展基因型与表型精准鉴定，开展资源鉴定评估、优异种质筛选、基因挖掘及分子标记开发等核心任务。

（三）年度验收阶段，各项目实施团队进行项目总结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项目年度验收。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431-88910588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二、补助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增殖放流苗种支出。支持在流域内大江大湖、界江界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衰退严重的公共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原则上仅支持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中明确的水域，确需在其它水域放流的，须经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农业农村部有关文件对放流水域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农业农村部文件实施。

三、补助对象

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渔政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队（渔政部门），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等厅直单位，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

四、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基础因素（40%）和任务因素（60%）进行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节。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及数量；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

五、资金兑付

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投入方式。放流单位具备实施条件后，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二次分配到放流水域管理部门。

六、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431-88910643

生态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生态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二、申报主体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水产、渔业）部门组织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等。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养殖户、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相关农业农村部门、水产科研院所、有关单位等。

（二）实施范围。项目在吉林省域内实施，重点围绕《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

四、资金安排

采用项目法分配，由各级农业农村（水产、渔业）部门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额度和项目，资金支出方式为直接补助和先建后补。

五、支持方向

纳入《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中的渔业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大水面生态渔业、池塘塘坝流水池名优鱼养殖、吉林东珠养殖，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渔政执法船艇运维，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生产演练等活动及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六、申报时间

在上年8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于上年8月底前下达申报通知，各地农业农村（水产、渔业）部门组织有意愿申报的渔业生产单位、水产技术推广及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申报材料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议书、相关证照复印件、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等，各地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盖章，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由农业农村（水产、渔业）部门以文件形式报到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在省级和中央资金额度下达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结合资金总规模，确定拟支持项目和

资金额度，并经厅党组会审议后，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

（四）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时报送总结和绩效材料。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431-88910643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

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

二、申报主体

从事水产品加工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从事水产品加工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新建和改扩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二）实施范围。项目在吉林省内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实施，支持已开展水产品加工的企业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四、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分配，按基础因素（40%）和任务因素（60%）进行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水产养殖面积、水产品产量、水产品加工量；任务因素包括所在县设施设备资金需求和资金能力。若只有一户单位申报，按照中央下达资金额度直接分配。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五、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水产品初加工设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冷链物流配套装备等设施新建和改扩建，提升企业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六、申报时间

省级每年8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10月底前上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储备。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8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摸底，市县组织相关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储备。

（二）项目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汇总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及资金需求。

（三）国家认定。农业农村部确定项目名单及补助标准。

（四）绩效管理。项目建设期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项目完成后县级组织验收并开展自评。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431-88910643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二、申报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养殖面积不低于 2 万亩，养殖产量不低于 1 万吨的县市。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支撑保障机构健全。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县域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高，上一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计划中未检出禁停用药。

（二）实施范围。试点县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生动物防疫、产业链打造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四、资金安排

按照“县级申报、省级审核、中央审定”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第一

年安排奖补资金 5000 万元左右，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和先建后补相结合方式。原则上 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

五、支持方向

重点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显著、设施装备领先、生产方式环保、经济效益突出、辐射带动有力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样板。主要包括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设施建设、水质监测与疫病防控能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等。

六、申报时间

按照国家部署，以申报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实行“县级申报、省级审核推荐、中央答辩确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中央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摸底，县（市、区）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报省农业农村厅纳入项目储备库。

（二）编制申报材料。县级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

件落实情况、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及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等。

（三）省级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按照要求报农业农村部。

（四）国家评审认定。农业农村部通过答辩评审的方式、公示确定项目名单及年度资金下达额度。

（五）绩效管理。项目建设期一般为4年。项目建设期内省级部门组织验收、农业农村部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分档确定后续资金规模的依据，省级定期监控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率，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调整。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431-88910643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发展

一、产业融合发展类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二、申报主体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符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条件，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择优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项目建设主体。主要包括有建设项目依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主导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品牌、科技等建设需求的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校。

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无法提供“信用中国”或“信用吉林”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企业完税证明及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涉农企业，不得列入支持对象。

（二）实施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重点发展的农业主导产业，区域布局不超过 2 个地级市，原则上覆盖县域数量不超过 5 个。

四、资金安排

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校项目建设，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涉农企业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4 年，分 3 批次下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 亿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最高补贴项目总投资额的 25%；单个项目获得的奖补资金不超过年度资金总额的 20%；单个项目县（市、区）获得的中央奖补资金不能超过年度资金总额的 50%。原则上科研院校项目不需资金配套。

五、支持方向

立足本省实际，聚焦 1 个主导产业，跨县域布局、龙头企业引领、多方主体参与、现代要素聚集、全产业链开发，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的农业产业经济带。项目资金重点用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建设，主要包括生产基地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厂房等设施建设，生产及加工设备更新购置，仓储保鲜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同时支持良种繁育、绿色生产、数字

化改造、品牌培育及联农带农相关配套支出，切实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

六、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3月左右（具体以当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储备。健全项目储备机制，每年10月份开展项目储备（具体时间以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储备通知为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初审、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储备项目，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

（二）组织申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通知的要求，省农

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印发省级申报通知，组织各地申报项目。拟推荐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从省级储备库中遴选确定。

（三）逐级把关。本着自下而上、储备项目优先的原则，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申报主体，推荐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县（市、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涉及辖区企业项目、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校项目需会同市州财政部门）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校等相关单位承担的具体项目，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四）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行业专家，综合考虑全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产业区域布局、各地产业基础、工作情况等因素遴选主导产业和建设项目，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向社会公示。

（五）严格程序。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省级建设方案，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

（六）批准立项。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按程序会同财政部审定拟批准建设的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

（七）绩效管理。项目批准建设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农

业农村部分别组织开展第 1 次和第 2 次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实施管理、建设进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补助管理使用、项目建设成效、联农带农作用等情况，绩效评估结果与后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李美祎

联系电话：0431-88910530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二、申报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承担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的新型经营主体、涉农企业，打造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实施范围。获得国家批准立项的农业产业强镇。

四、资金安排

每个农业产业强镇，获得中央奖补资金支持 1000 万元，资金分两次下达，先下达 3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国家组织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再支持 700 万元。

五、支持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物流、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立项目的

乡镇要培育 1 个产业强村，强村的支持力度不低于 200 万元（第一期资金支持不低于 60 万元）；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要有项目落在村里。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有效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形成投入合力。要合理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奖补的规模和比例，明确支持的环节和方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六、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中旬申报（详细时间以当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机制，县级政府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遴选推荐，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批准创建名单流程，具体如下：

（一）项目储备。健全项目储备机制，每年 10 月份开展项目储备，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初审、专家

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储备项目，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拟推荐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从省级储备库中遴选确定。

（二）项目推荐。按照农财两部《关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入库的强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按照县级政府申报、市级核准推荐、专家综合评审（答辩）、网上公示、厅党组会审定、省政府领导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推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程序。

（三）批准立项。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各省推荐的强镇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印发批准立项目建设的强镇名单。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姜会福

联系电话：0431-8891053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二、申报主体

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申报。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内，开展项目建设的各类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政府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产业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等。

（二）实施范围。产业园布局在县域范围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种养、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功能板块布局合理，不能过大（整县、覆盖全县大多数乡镇或跨县建设）或过小（仅有1个乡镇的若干个村）。

四、资金安排

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

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五、支持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整体上要突出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可以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有效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形成投入合力。要合理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奖补的规模 and 比例，明确支持的环节和方式，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编制详细可行的、让农民受益的折股量化方案。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六、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 3 月左右（具体以当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机制，国家与省级申报程序对应衔接，具体如下：

（一）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建设标准与政策导向，指导县（市、区）提前开展项目谋划与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实行前期论证、动态管理，夯实申报基础。

（二）县级申报。县（市、区）作为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按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省级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踏查和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核报省级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项目）。

（四）国家评审认定。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按程序会同财政部审定拟批准建设的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

（五）绩效管理。项目建设期一般为3年。项目批准建设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农业农村部分别组织开展第一次和第二次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阶段性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按绩效评估结果分批下达项目资金。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金子翔

联系电话：0431-88910549

“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宣传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宣传）项目。

二、项目管理主体

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实施，市场与信息化处具体牵头，会同相关处室按年度计划组织推进。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资金由省级统筹使用，通过政府采购、业务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媒体机构、广告代理公司、电商平台运营方、展会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机构等。

（二）实施范围。面向“吉字号”农产品（如长白山人参、食药菌等）开展品牌宣传、展示展销、电商推广等活动。

四、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规模，采用项目法分配，经厅党组会议审议后确定具体支持额度。不计提管理费，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规定。

五、支持方向及内容

重点支持以下三类活动：

1. 高端主流媒体品牌宣传：在央视、长春龙嘉国际机场、首都政务核心区楼宇电视联播网等投放广告；依托新华网、吉林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2. 传统及新电商平台推广：根据季节节庆设定主题，通过热门推荐、搜索优化、直播带货、溯源直播等方式，拓宽线上销售渠道，依托流量经济赋能提高“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声量。

3. 国内域外主销区品牌展示展销推介活动：在广州、浙江等地举办品牌推介及展示展销活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

六、支持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厅内业务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与中标单位、委托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标准、资金支付等条款。资金按合同及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

七、申报及实施流程

项目不直接受理社会主体申报，由省农业农村厅按年度计划组织立项、实施。主要流程如下：

1. 立项审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2. 政府采购：根据预算和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方式，发布

公告，组织开评标，公示中标结果。或采取业务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3. 签订合同：与中标单位、委托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4. 过程监管：省农业农村厅定期跟踪调度项目进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 验收付款：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提交结项报告、资金使用明细等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核实是否达到合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资金。

八、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许彩丽

联系电话：0431-88910531

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类

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关键核心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关键核心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省级资金支持，统一按本政策执行。

二、补贴内容

紧紧围绕我省主粮作物、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聚焦玉米、水稻、大豆、人参、麦类、食药菌、肉牛、梅花鹿、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果蔬、水产、柞蚕和生态环能等方向和领域，分别设立省体系，有效柔性整合全省农业专家资源和科技成果进一步完善与产业需求和发展密切关联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专家库、工作网，加快技术示范和成果落地。

三、补贴对象

省内各有关农业科研及教学企事业单位。

四、补贴额度

省体系建设项目采取项目法方式实施，每年对承担体系建设任务的首席和岗、站团队专家给予一定支持。岗站支持标准：

首席专家支持 20 万元/个/年，岗位专家支持 10 万元/个/年，综合试验站支持 10 万元/个/年。

五、申报流程

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推荐公函并加盖公章。农业农村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开展答辩评审，专家对每个申报人独立评分、取平均值，汇总形成综合分数排名，如分数相同进行再次打分。根据分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提出岗站拟建议人选。厅党组集体审议后，将评审结果第一时间在厅官网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金玉莹

联系电话：0431-88910558

人参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及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人参产业发展项目。

二、补助对象

县（市、区）主管部门和省内企业（包括人参品种选育推广单位）、经济合作组织及个人。

三、支持内容

人参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支持品种扩繁、安全监测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等 3 类 8 个方面工作。资金分配与实施采取分类管理方式：一是采用项目法分配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人参品种扩繁、园参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林下参种源基地建设、园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6 年生高品质园参种植；二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人参质量安全监测资金，用于当年采收人参（园参）的抽样检测；三是省本级统筹实施项目资金，用于吉林长白山人参栽培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种植主体信息登记备案。

四、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人参品种扩繁项目

1. 支持范围：支持能够采用系统选育、生物育种、杂交育种等技术方法选育人参品种，且完成品种纯化并开展扩繁推广的品种选育单位。

2. 补助标准：对具有省级以上认定的人参品种，扩繁品种合规销售、应用的主体，每吨鲜种（年内销售）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二）园参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支持范围：支持能够按照标准化种植技术要求开展园参种植，规范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人、经济合作组织及企业。

2. 补助标准：对已完成人参种植登记系统备案，种植地点位于省内人参主产区，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 3 个且总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主体，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

（三）林下参种源基地建设项目

1. 支持范围：支持能够应用传统优质长白山人参种源，开展林下参品系（株系）选育的个人、经济合作组织及企业。

2. 补助标准：对已完成人参种植登记系统备案，种植地点位于省内人参主产区且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的主体，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

（四）园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支持范围：人参品种繁育主体

2. 补助标准：对拥有省级认定人参品种，该品种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基地集中地块不超过 4 个，总面积不少于 60 亩，且明确采种年度、采种面积和种子产量等指标的主体，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五）6 年生高品质园参种植项目

1. 支持范围：支持能够按照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开展 6 年生高品质人参种植的个人、经济合作组织及企业。

2. 补助标准：对已完成人参种植登记系统备案，种植地点位于省内人参主产区，2025 年采收 6 年生以上园参面积累计不少于 100 亩、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 3 个，且经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单产不少于 2.5 公斤/平方米的主体，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六）人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 支持范围：支持全省拟采收上市的人参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数据造假、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具备人参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的能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自主选择检测机构。

2. 补助标准：由市、县级人参主管部门统计本年度采收地块数量，按地块数量核算检测批次，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每批次抽检样品补助 1000 元。

（七）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项目

主要用于委托开展吉林长白山人参栽培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深度挖掘吉林长白山人参涉及的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价值，全面梳理人参栽培系统的历史演变、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传统文化、社会文化等多个维度的独特价值，以符合国际标准的中英文专业语言编制吉林长白山人参栽培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材料，做好联合国粮农组织专家团实地考察等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八）人参种植主体信息登记备案项目

主要用于省级人参种植登记备案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完成信息采集、登记备案、数据校对，指导种植主体上传检测报告等工作，采收上市的园参生成准确、完整溯源二维码，实现园参“批量赋码”全覆盖。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7月底前，研究确定下年度项目支持重点，并谋划启动项目储备工作。

（二）县级申报。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申报通知，各地人参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主体进行申报，各项目根据申报通知提供申报材料。各地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盖章，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由市级人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直单位申报项目直接报送省农

业农村厅。

（三）省级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结合资金总规模，确定拟支持项目主体和资金额度。人参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以市县申报地块和检测数量为支持内容。

六、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人参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0431-88910388

食药菌产业发展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二、补贴内容

支持内容为食（药）用菌优良菌种研发保育、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和产品精细加工等。

三、补贴对象

支持对象为省内食（药）用菌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科研、技术推广单位在食（药）用菌产业优势地区实施项目。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确定吉林农大、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省园艺特产站、省蚕业科学研究院、延边大学和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6 家项目实施主体。

四、补贴额度

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自愿参与遴选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结合示范区域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

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支持金额，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申报单位的申报金额。

五、申报流程

每年7—9月，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通知组织申报，遴选省内食药菌领域技术推广和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科研、技术推广单位或试点县。项目遵循“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省农业农村厅于9月底前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遴选结果在厅官网公示。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刘志宇

联系电话：0431-88910523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项目。

二、奖补内容

用于支持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业务开展，加强系统建设、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县级服务中心完善等方面。

三、奖补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四、奖补额度

补助市县部分：市（州）按照成交金额确定奖补对象，对排名前 5 名的市（州）每年分别奖补 4 万元；县（市、区）按照成交金额、成交宗数、村覆盖率（权重占比分别为 60%，20%，20%）综合测算打分，对排名前 5 名的县（市、区）每年分别奖补 17 万元；对排名 6—15 名的每年分别奖补 8 万元；对排名 16—35 名的每年分别奖补 5 万元。

补助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部分：依据上年度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耕地流转成交金额、原标准收费金额两项指

标完成情况确定补贴金额。

五、资金申请

获得奖补资金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调拨申请拨付资金。

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调拨申请拨付资金。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曲海涛

联系电话：0431-88910576

三、农业农村发展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补助内容

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地方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等村内公益基础设施，以及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补助对象

行政村。

四、补助标准

对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级公益性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予以直接补助，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储备。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和村制定下年度资金项目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或专家到项

目村实地踏察，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和绩效目标充分论证评估，9月末前，将下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项目审批。根据年度资金指标数，各县市从储备的项目（年度项目计划）中选取项目，履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

六、资金申请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按进度审核拨款工作机制》，实行按进度申请资金。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调拨申请拨付资金。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曲海涛

联系电话：0431-88910576

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

竞争性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二、申报主体

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申报。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县（市、区）。

（二）实施范围。试点实施区域集中连片、规模适中、边界清晰，建设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 2 个乡镇或 10 个行政村，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不得整县或跨县实施。

四、资金安排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每年支持 10000 万元，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每年支持 7500 万元，试点周期为 2 年。

五、支持方向

（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重点支持具有较

强公益性、改善农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宜居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能够尽快建设的项目，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置生产资料。

（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构建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支撑乡村产业发展能够发挥较强作用的配套设施建设，能够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要的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能够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的小型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的农文旅融合项目，以及能够尽快建设的项目，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置生产资料。

六、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4月左右（具体以当年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准）。

七、申报程序

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机制，具体如下：

（一）县级申报。县（市、区）作为申报主体，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省级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县级申

报文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选符合试点条件的县（市、区），报请省级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三）国家评审认定。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按程序确定试点县（市、区）名单。

八、省级层面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曲海涛

联系电话：0431-88910576

第三部分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贴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贴，省级同步配套落实，统一按本政策执行。

二、补贴内容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 号）。

三、补贴对象

补助对象应聚焦有能力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项目县也可统筹各类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地膜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四、补贴额度

国家按照 60 元/亩补贴标准下发我省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

11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各地可统筹国家和地方相关资金, 综合考虑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农民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率等因素, 合理测算确定本地补贴标准, 对有能力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的种植农户、合作社、企业等进行据实补贴。各项目县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成本价格。

五、申报流程

各地可采用集中采买、直接补助、先买后补、间接补助或适宜本区域特点的补贴方式等, 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一) 自主购膜。用膜者自主选购或通过当地集中采买选用符合《全生物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 国家推荐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自行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企业或当地集中采购主体协商确定购膜价格与支付方式, 获取商品正规合格证和相关产品质量资质证明, 拿到正规购膜发票, 保存好产品生产标识照片(包含生产企业、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检验标识、有效使用寿命等识别标志)。

(二) 提交申请。用膜主体可主动联系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获取参与方式、申领补贴流程和补贴方式等信息, 按要求准备好项目参与佐证材料, 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确认后据实补贴。

（三）审核公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主体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情况情况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即可进入下一步）；

（四）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省农业农村厅递交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和县级申请明细下发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到购膜者账户（农民社保卡/银行卡，组织对公账户）。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一）申报时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膜者提交补贴申请，且办理程序等均按购膜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二）兑付时间。兑付时间需根据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际资金申请时间为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补贴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向省农业农村厅递交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在接到县级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下拨。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膜者账户。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邹运

联系电话：0431-88910558

省级项目补贴公开电话：0431-88910558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二、补贴内容

主要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和典型模式县打造、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等。

（一）强化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1. 肥料化利用。开展玉米秸秆覆盖、深翻、碎混、堆沤、炭化制肥和水稻秸秆搅浆、深翻等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给予适当作业补贴，重点支持应用水稻秸秆腐熟剂还田、玉米秸秆覆盖条带耕作种植等作业。保护性耕作利用国家保护性耕作项目资金，不得占用国家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秸秆深翻、碎混、堆沤还田等优先使用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作为补充。

2. 饲料化利用。支持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开展菌酶协同发酵秸秆饲料技术示范。对于从事黄（青）贮、干饲料等的主体或规模较大养殖户给予适当补贴。

3. 能源化利用。支持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沼气、生物天然气、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鼓励探索秸秆制生物甲醇、纤维素乙醇等先进液体燃料技术，拓宽能源化利用途径。

4. 原料化利用。支持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生产人造板材、复合材料、清洁制浆、容器成型、生活用品、有机化工等原料化利用主体。

5. 基料化利用。支持拓宽水稻育苗、花木、草坪基质、食用菌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新途径，推动木腐菌草腐化。

（二）健全收储运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积极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田间作业、收储运市场主体，提升综合利用能力。对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实施补贴，完善收储体系。收储运主体新购置收储运专用作业机具可给予补贴。已经享受过标准化收储点（中心）建设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装备主体建设相关政策的，不在补贴范围。

（三）推进基地和模式县建设

支持重点县建设展示基地 4 个以上，示范展示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五化”利用模式。对成效突出的重点县，给予优先支持，示范推广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可扩大的“五化”利用新模式。

（四）开展生态效应监测

支持重点县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和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支持 1—2 个重点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支持国家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三、补贴对象

支持重点县内承担“五化”利用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以及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具体申报条件结合本地生产实际自行确定。

四、补贴额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各重点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同类补贴标准做法，自行确定补贴标准，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方式。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得获得重复补贴。

五、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发布意向公告，积极履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

自主实施：主体按技术规范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或项目建设，留存作业记录、票据、现场资料。

提交申请：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审核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验、资料审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达主体

账户。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申报时间：按市县年度实施方案规定时限申报，跨年实施、应报尽报。

兑付时间：县级受理核验、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朱文博

联系电话：0431-81346769、85958741

电子邮箱：shbzbw@163.com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各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园艺）技术推广部门。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3 个，支持玉米、大豆、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县，分别为：桦甸、磐石、东丰、东辽、通榆、洮南、洮北、双辽、舒兰、梅河口、和龙、敦化和汪清。

支持 2 个单产提升整建制市，分别为：长春市（长春市本级、榆树）、松原市（松原市本级、扶余）。

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 3 个，分别为：长春市九台区（蔬菜）、龙井市（水果）、和龙市（中药材）。

三、补助标准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项目资金主要对购买优良品种、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以及组织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

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进行补助。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主要用于统一供种、统一供应农资、统一技术服务、统一管理等方面的物化投入给予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支持项目区探索应用智慧农业监测管理系统，开展苗情、墒情、虫情、灾情精准监测与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管理数字化、精准化水平。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绿色生产技术应用补助。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集中连片的绿色高质高效基地，示范带动大面积应用。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重点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种苗统育统供、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机统耕统种等社会化服务，解决一家一户办不好、办不到的问题。三是技术指导推广服务补助。重点支持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以及资料编印、信息发布、标牌制作、检测评价等，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四、建设内容

一是规范示范创建规模。重点打造 8 个玉米、2 个大豆、3 个水稻共 13 个整建制推进县和 2 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市。整建制推进县集中力量重点支持目标作物示范创建，每个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示范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示范带动 5 万亩以上；每个整建制推进市遴选的市、县（市、区）均打造 1 个粮油万亩示范片，示范带动 30 万亩以上。承担蔬菜项目的实施县，每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承担水果项目的实施县，每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500 亩，示范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承担中药材项目的实施县每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亩，示范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

二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模式。鼓励各地按照“试验攻关—示范推广—辐射带动”的技术路径，分级建设百亩方、千亩田、万亩片。全面推行“五统一”标准化作业，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推动生产全程规范化、集约化、绿色化。强化蔬菜生产全生育期过程控制，落实覆盖环境整治、栽培管理、产品分级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技术，探索蔬菜宜机化栽培及全程机械化配套技术。

三是探索创新技术应用。支持项目区探索应用智慧农业监

测管理系统，开展苗情、墒情、虫情、灾情精准监测与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管理数字化、精准化水平。玉米集成推广深翻深松整地、导航单粒精播、密植精准调控。水稻集成推广优质食味稻米、智能催芽育秧、全程机械作业；大豆集成推广大垄密植等技术。蔬菜构建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推进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综合技术应用。水果重点开展老旧果园改造，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推广高效栽培模式、生态化宜机化建园、水肥精准调控、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中药材重点推广逆境栽培、间套作栽培等生态栽培模式和规范化种植技术。

四是明确提质增效目标。项目区示范片亩产较当地前三年平均水平提高 5%以上，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鼓励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区高标准建设“吨粮田”，持续提升粮食产能。在蔬菜、水果、中药材项目实施县，推广一批安全菜园、高效果园、道地药园建设模式。蔬菜聚焦质量安全，推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安全菜园。水果聚焦大宗水果，兼顾特色水果，以老旧果园改造和水果优质化发展推进工作为重点，打造一批高效果园。中药材聚焦道地药材生态高效栽培，集成熟化一批适合推广应用的道地药园模式。

五、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 4 月左右（具体以当年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遴选的通知为准）。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张硕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联系人：

粮油作物：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张晓慧

联系方式：0431-85955398

经济作物：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刘志宇

联系方式：0431-88910523

附件：1. 吉林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专家组

2. 整建制推进县及节水增粮推进县名单

附件 1

吉林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专家组

组 长：	王立春	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副组长：	史宏伟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研究员
	孙 策	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李忠和	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温嘉伟	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邵玺文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成 员：	黄 威	省农业科学院玉米所	研究员
	侯立刚	省农业科学院水稻所	研究员
	蒋洪蔚	省农业科学院大豆所	研究员
	曹铁华	省农业科学院花生所	研究员
	蔡红光	省农业科学院资环所	研究员
	耿艳秋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谷 岩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姚 丹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张 君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高 强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关淑艳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陈晓林	省参茸办公室	研究员
	王剑锋	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研究员

附件 2

2026 年整建制推进县及节水增粮推进县名单

项目名称	县（市、区）
玉米整建制推进县 （8 个）	桦甸、磐石、东丰、东辽、通榆、 洮南、洮北、双辽
大豆整建制推进县 （2 个）	敦化、汪清
水稻整建制推进县 （3 个）	舒兰、梅河口、和龙
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 （3 个）	九台区（蔬菜）、龙井市（水果）、 和龙市（中药材）
整建制推进市	长春（长春市本级、榆树） 松原（松原市本级、扶余）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二、补助内容

主要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具体以国家年度项目实施通知为准。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竞争择优原则遴选确定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

四、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级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专项资金额度和培训任务合理测算资金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7〕1059号）等相关文件，

按照省内培训不超过 400 元/人/天，省外培训不超过 550 元/人/天执行。

五、申报程序

依据省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结合中央财政资金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量粮食产量、培训需求、上年度培训情况及资金执行等因素，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当年工作任务，重点支持工作开展好的市县。各项目市（州）、县（市、区）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符合培育条件的农民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报名参加培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六、资金兑付

各项目市（州）、县（市、区）按照培训进度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报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各地培训任务完成和资金执行进度情况，按比例分段核拨资金，未按进度及时兑付专项资金的市、县，不予调拨后续批次资金。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促进处

省级项目实施单位：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苏新智

联系电话：15568608008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二、补助内容

对培育对象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工作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学员交通、食宿、培训、研学实践、指导帮扶、保险等。

三、补助对象

聚焦粮油、肉蛋等大宗产品生产加工业、人参道地中药材特色产业、帮扶产业等，在现有经营主体存量中，瞄准干得好、有潜力、愿带动、能带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牧）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省级以下（不包括省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种养大户等带头人，以及“农创客”（含农村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和乡村建设本土人才为补助对象，以委托培训模式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认定优质涉农高校作为培育机构。

四、补助额度

“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中央财政承担 2

万元，学员个人承担 5000 元。

五、申报流程

（一）培育机构。以招标公告中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二）培育对象。通过个人申请，市（州）、县（市、区）推荐，省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一）培育机构。培育机构申报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招标结束后，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每标段资金金额分两期向“头雁”项目培育机构支付项目资金，培育启动时支付 70%，培育结束后，接受农业农村部对培育机构开展项目实施验收评估，评估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 30% 部分。

（二）培育对象。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 6—7 月，具体以发布的省级遴选通知为准。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人：于浩

联系电话：0431-88910569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国家政策）。

二、补贴内容

培训对象主要为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骨干、创业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骨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乡村建设工匠、乡土文化传承人、到村工作大学生、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参训期间的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具体支持内容待2026年度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印发后执行。

三、补贴对象

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梨树县梨树镇泉眼沟村。

四、补贴额度

按照每期培训班项目资金=3500元/人×100人标准，每期培训班补助资金为35万元。

五、申报流程

通过个人报名、相关单位推荐、农业农村部门联系单位审核等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精准确定培训对象。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依据省级年度实施方案，项目按实施进度核拨资金，每期培训具备开班条件后，培训村可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递交开班计划，并申请 30%项目资金用于启动培训工作。开班计划经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报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调拨申请，结合中央转移支付到位情况调拨资金。

培训结束后，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培训村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学员名单、签到簿、培训总结、费用明细、发票、绩效目标自评表、满意度测评表、照片等佐证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调拨当期剩余全部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调拨申请调拨资金。项目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每期培训班后申请当期资金。年度项目资金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兑付。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立东

联系电话：15604460000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补贴内容

聚焦“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单产提升，围绕精量播种、精准调控、集中育秧、籽粒直收、水肥一体化、烘干等单产提升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引领小农户迈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补贴对象

项目县要细化承担项目服务主体选取标准，明确主体选取程序，加强对服务主体申报资料的审核，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 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指导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

四、补贴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项目县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环节和作物、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欠发达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二）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县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

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项目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申报程序

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向项目县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431-8891054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二、实施范围和技术路径

支持在除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外的整建制推进县和有高标准农田配建“水肥一体化”设备任务的县份实施，主要推广“水肥一体化+密植”技术。

三、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主要是应用集成技术模式种植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的规模主体和水田种植主体，种植大户需露地种植农作物的耕地达到100亩及以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相关内容界定），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

四、奖补标准及实施步骤

2026年项目资金可与上年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原则上购置毛管每亩不超过30元，其余具体奖补标准和水田奖补由各项目

县（市、区）结合本地生产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对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

（一）购置毛管。优先保障2026年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农户购置毛管给予补贴，每亩不超过30元，项目为先建后补类项目，项目采取“实施主体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提供购置毛管的发票等佐证材料。7月30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完成对辖区内新铺设水肥一体化的抽查验收工作，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同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8月15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进行实地复核确认，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

（二）打通水肥一体化技术难点问题。在优先完成2026年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和高标准农田项目毛管补贴后，可由政府统一实施打通推广水肥一体化的难点问题，如部分地区缺井、少电、缺失首部等，确保完成本年度高标准农田配建水肥一体化工作任务。

（三）推广“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在完成水肥一体化年度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统筹实施水田种植奖补、“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推广应用，每亩补助标准不得超过省厅限价，具体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进行。

五、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6月左右（具体以当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皓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大豆种子包衣）项目。

二、实施范围

依据前期调度信息，选择 2026 年有大豆种子包衣资金需求的 12 个县（市、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具体为：舒兰市、伊通县、梨树县、抚松县、松原市本级、长岭县、前郭县、扶余市、通榆县、延吉市、汪清县和梅河口市。

三、奖补对象及标准

项目可以采取补钱、补物、补服务等方式实施，重点支持在大豆种植过程中实施种子包衣技术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规模主体，普通农户在自愿申报的前提下，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一并享受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当地大豆病虫害防治工作实际，在确保包衣效果的前提下，科学确定补贴标准，适度扩大技术覆盖面积。

四、实施步骤

按照细化方案、组织申报、据实补助、公开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是细化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参考《2026 年吉林省大豆种子包衣技术指导意见》，明确重点防控对象、奖补标准及方式、工作保障措施、任务责任分工等内容，确保任务精准落实到田间地块，项目方案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组织申报。各项目县要广泛动员大豆种植主体积极参与项目，有序组织主体自主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技术实施面积、用药种类及数量等基本信息。采取奖补方式实施项目的地区需主体同步提供包衣过程图片、种药购买发票等有效佐证信息。

三是据实补助。种植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实施包衣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乡镇要通过资料审阅或现场核查的方式抽检主体包衣技术落实情况，其中县市抽查数量不低于申报主体数量的 20%，乡镇抽查数量不低于申报主体数量的 60%，对未落实大豆种子包衣技术措施的申报主体，取消补助资格，并限制其下年度种植业补贴类项目申报。

四是公开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乡镇、村屯严格落实项目公示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补助主体及资金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奖补额度、技术运用模式、公示期限、反馈渠道等。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

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补贴清册，并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五、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申报时间集中在6月左右（具体以当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大豆种子包衣的通知）。

六、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皓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二、补贴对象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各类建设主体。

三、支持范围及内容

1. 老旧棚室设施改造

设施建设超过5年,改造面积10亩以上(园区或零散统计)。

改造内容: 更换骨架、棉被、卷帘机、修缮墙体及温光调控等内部设施提升(单独换膜不补)。

2. 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新建棚室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或村内小农户零散建设合计30亩以上。

支持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大型设施园区。

3. 新购置食用菌智慧菌舱

单体面积 $\geq 28\text{ m}^2$, 立体栽培 ≥ 5 层, 智能化控制。

注: 由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直接投资建设或改造的

项目不纳入补助范围（先建后补、叠加补助除外）。

四、补贴标准

1. 老旧棚室改造（“双限”原则）

提供投资评估证明：不超过总投资 30%，不超过温室 13000 元/亩、大棚 5000 元/亩。

未提供证明：不超过温室 4500 元/亩、大棚 1500 元/亩。

2. 新建普通规模园区（先建后补，逐级递增）

一级（30-49 亩）：温室 13000 元/亩、大棚 5000 元/亩。

二级（50-69 亩）：上浮 50%。

三级（70-99 亩）：上浮 100%。

四级（100 亩以上）：上浮 200%。

村内零散 30 亩以上按一级标准。

3. 大型设施园区（盐碱地等未利用地，300 亩以上）

温室 5 万元/亩，大棚 2 万元/亩。

4. 食用菌智慧菌舱

每个菌舱补助 2 万元，且不超过设施总造价的 30%。

五、申报流程

自主建设：主体自行投资建设。

自愿申报：建成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验收复核：

11 月 25 日前县级验收；

12 月 15 日前市级复核；

12 月 30 日前省级抽查（100 亩以上园区全部实地核验）。

资金拨付：省级核算后调拨资金，县级足额发放。

六、申报时间

项目建成后验收前申报，具体以通知为准。

七、绩效管理

纳入中央转移支付平台动态管理。

次年 3 月下旬前完成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八、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荣华

联系电话：0431-88910521

设施园艺发展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设施园艺发展）项目。

二、补贴对象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主体。

三、支持范围及内容

1. 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普通规模园区 30 亩以上或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大型园区 300 亩以上。边境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等零散建设合计 30 亩以上。

2. 育苗中心

育苗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新建育苗能力 ≥ 1000 万株/年，或改造后 ≥ 1000 万株/年。

年度遴选不超过 5 个试点县（不含上年度续建项目）。

3. 新购置食用菌智慧菌舱

单体面积 $\geq 28\text{ m}^2$ ，智能化控制，立体栽培。

注：各级财政资金或专项债直接投资的项目不补（先建后

补、叠加补助除外）。

四、补贴标准

1. 普通规模园区

一级（30-49 亩）：温室 13000 元/亩、大棚 5000 元/亩。

二级（50-69 亩）：上浮 50%。

三级（70-99 亩）：上浮 100%。

四级（100 亩以上）：上浮 200%。

村级零散 30 亩以上按一级标准。

2. 大型设施园区（盐碱地等未利用地，300 亩以上）

温室 5 万元/亩，大棚 2 万元/亩。

3. 育苗中心

不超过设施总造价 30%，每个项目县最高 400 万元。

4. 食用菌智慧菌舱

每个菌舱补助 2 万元，且不超过总造价 30%。

五、申报流程

1. 规模园区、智慧菌舱:

主体自主建设。建成后自愿向县级申请。县级验收（11 月 25 日前）→市级复核（12 月 15 日前）→省级抽查（12 月 30 日前，100 亩以上全核）。省级核算拨付资金。

2. 育苗中心:

县级编制方案，4 月 25 日前报市级初审。4 月 30 日前市级

报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省级评审确定试点县后组织实施。建成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

六、申报时间

规模园区、智慧菌舱：建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年度验收截至 11 月 25 日。

育苗中心：每年 4 月 25 日前县级申报。

七、绩效管理

纳入省级转移支付平台动态管理。

次年 3 月下旬前完成绩效自评，结果影响下年度资金分配。

八、工作经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提取工作经费：省级 ≤ 10 万元，市、县级 ≤ 5 万元，且不超过本级项目资金总额的 2%。

九、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荣华

联系电话：0431-88910521

棚室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棚室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二、补贴对象

发展棚膜经济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支持范围及内容

对新建各类棚室、育苗中心、食用菌智慧菌舱、植物工厂和老旧棚室改造等设施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年度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

四、贴息标准

借贷主体每年结息后，按贷款银行实际计收利率给予贴息，贴息率最高 3%。主体每年度贴息资金最高 500 万元，贴息年限最高 5 年。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补助限于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不含“借新还旧”或“展期”类贷款。

五、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贷款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符合项目申报条

件的投资主体，须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贷款额度 50 万元及以下的主体，由贷款银行审核确认后直接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县级审核。主体结息后，次年 1 月底前，贷款银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报贷款主体和贴息明细。2 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贷款贴息明细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贴息主体是否符合贴息范围、贴息金额是否准确等，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三）市级复核。次年 3 月 15 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市所辖县（市、区）贷款贴息明细进行汇总、复核无误后，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

（四）省级抽查。次年 3 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对贴息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进行抽查复核，对全省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统筹核算。提前还本还息的按此时限统一核算。

（五）贴息拨付。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最终核算结果，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后，最迟次年 5 月底前，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合作银行代发，将贴息资金直接兑付至贷款主体。

六、申报时间

主体贷款申请成功后，自行或通过贷款银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备案；主体结息后，次年 1 月底前，贷款银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报贷款主体和贴息明细；县级审核于次年 2

月底前完成。

七、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王荣华

联系电话：0431-8891052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简称“推广项目”），用于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简称“推广体系”）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简称“协同体系”）。

二、补助内容

专门用于开展技术试验示范、物化补助、购置小型设备（含维修）及社会化服务、租赁费、劳务费、信息化建设等与技术试验示范相关费用的支出；也可以用于开展咨询服务、下乡指导、农技人员及示范主体能力提升、观摩培训、推广宣传总结等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省农业农村厅本级不计提管理费。

三、补助对象

观摩、培训、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提供服务的经营服务性组织，参与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的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科技人员和特聘农技员，承担试验示范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训机构、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相关单位和农（渔）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示范主体。

四、补助额度

结合当年国家拨付资金总额进行分配拨付。

（一）推广体系：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以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占 60%。基础因素为行业统计的粮食产量；任务因素包括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工作任务。

（二）协同体系：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当年项目并分配资金。

五、申报流程

（一）推广体系：项目申报地区须具备农业、农机或水产等行业技术推广能力，自愿申报后将结合上年度资金支出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县。

（二）协同体系：省级推广单位和科研院所或高校联合申报，申报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所需，拥有运行高效、完备有力、有充足时间精力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的精干农技推广人才力量。申报协同体系的项目，结合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集体讨论、公示等环节，确定项目并签订任务书。

六、申报及兑付时间

根据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下发时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统筹组织项目地区或项目单位开展申报及资金兑付。

1. 推广体系项目：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全年分 1—2 次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向省财政

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申请调拨。

2. 协同体系项目：由省直单位实施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由中直单位实施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调拨申请调拨资金。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董子羊

联系电话：0431—88910558

第五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二、实施条件

综合考虑全省各地重大病虫害防治需求，重点投向玉米、水稻主要粮食作物产区，玉米、水稻病虫害常发区和飞蝗偶发区。

三、补助对象

全省 31 个玉米、水稻整建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由相关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实施主体和地块。

四、补助标准

由各项目县依据当地生产实际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研究确定实施防治方式以及所需物资或服务。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 号），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

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五、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皓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

补助补贴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

二、支持内容

用于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生产技术，开展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减灾增产技术集成。

三、支持范围。

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植保植检和土壤肥料推广部门，以及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农科院，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农科院等有关单位。

四、实施要求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省下达的每个方案内容、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单位），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明确项目实施区域、支持重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技术路径等，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五、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张硕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第六部分 新农村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省级新农村建设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资金（省级政策），资金下放到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由市县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统一按本政策执行。

二、补助内容

一是用于村庄清洁行动所需购买或运维的设施、设备、机械、吸污车辆、工具等费用支出。二是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但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吉林省财政厅等 30 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办〔2025〕383 号）。

三、补助对象

全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9407 个行政村（含新增 84 个农垦社区）。

四、补贴额度

2026 年支持一般行政村每村约 3.13 万元，重点边境村每村

1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每年 5 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完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每年 6—9 月，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

六、兑付时间

在指标文件下达后，资金由省级根据各地申请，按进度管理分 3—4 批兑付，首批支付从 3 月份开始，省农业农村厅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报，省财政厅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

联系人：徐中秋、卢艳姣

联系电话：0431-88910595、88910597

“厕所革命”项目

补贴补助类项目

一、项目名称

省级新农村建设专项（“厕所革命”部分）资金（省级政策）由市县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统一按本政策执行。

二、补助内容

卫生厕所新（改）建所需的厕屋、厕具、储粪池等。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吉林省财政厅等 30 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办〔2025〕383 号）。

三、补助对象

按要求申报并完成当年农村厕所改造，并经县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农村常住居民。

四、补贴额度

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农户改厕，2026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按照每户 1285 元给予支持。

五、申报流程

以县域为单位，在充分尊重农户改厕意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申报年度建设任务。

六、兑付时间

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核拨。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提报资金拨付申请，分别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申请 30%、工程量完成 50%以上申请 40%、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 30%的省级资金。资金由省级根据各地申请，按进度管理分批兑付，首批支付从 5 月份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省农业农村厅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报，省财政厅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省级项目主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

联系人：徐中秋、卢艳姣

联系电话：0431-88910595、88910597